臺南市政府113年度原住民族語傳承人才培育計畫 招生簡章

一、班别:

- 1. 族語考照培鷹班(中高級): 阿美族、排灣族、布農族等各1班,共3班,每班人數5至10人。如其他族語別(少數語別)達開班人數,以該族語別優先。
- 2. 族語考照登高班(高級班): 阿美族、排灣族等各1 班, 共2班, 每班人數3-5人。如其他族語別(少數語 別)達開班人數,以該族語別優先。

二、報名時間:

即日起至113年9月10日(星期二)額滿為止。

三、報名方式:

- 1. 採電子信箱寄件報名。請寄 sunrightchou@gmail.com
- 2. 聯絡方式:
- (1) 聯絡電話:0958-602-878
- (2) 電子郵件: sunrightchou@gmail.com
- (3) 聯絡人: 周宣辰理事長

四、辦理單位

- 1. 指導單位: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
- 2. 承辦單位: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- 3. 協辦單位:臺灣扎根教育創思協會

壹、依據

臺南市政府「113年度原住民族語傳承人才培育計畫—墩苗、培鷹、登高三部曲」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網羅族語人才、提升臺南市原住民族考取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 及高級合格人數。
- 二、循序漸進培訓更多臺南市族語推廣師資,促進族語傳承與發展。

參、計畫重點

一、族語考照培鷹班

(一)報名資格

- 1. 具原住民族語言能力測驗中級以上(含)合格證書者,並有意擔任族語教師,對族語傳承有興趣之原住民族人。
- 2. 參與墩苗員培訓並結業之學員。
- 3. 符合上述條件之一,請檢具相關佐證資料(詳附件一報名表)。

(二) 開班規劃

- 1. 語別:排灣族語、阿美族語、布農族語等,共3班。5至10人成班。如其 他族語別(少數語別)達開班人數,以該族語別優先。
- 2. 開課日期:113年9月14日至(星期六)至12月6日(星期六)。(暫定)
- 3. 上課時間:每週六、日上午9時至12時或下午2時至5時,合計36時。
- 4. 上課方式:課程採實體教學或遠距視訊教學方式辦理。
- 5.實體上課地點: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(臺南市永康區忠孝路74號)(暫定,如有異動另行公告)

(三) 獎勵措施

- 1.1年內考取原住民族語言能力測驗中高級以上認證者,可申請本府原住 民族語言認證通過獎勵金5,000元,另可獲1,000元禮券獎勵。
- 2. 優先錄取參與族語師資登高計畫。

(四) 義務

報考113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認證考試,未報考或缺考者,2年內不得參加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辦理之族語培訓計畫。

二、族語考照登高班

(一)報名資格

具原住民族語言能力測驗中高級合格證書者,且有意擔任族語教師,對 族 語傳承富有使命之原住民族人(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,詳見附件一報 名表)。

(二) 開班規劃

- 1. 語別依實際報名情形需求開班,最多開設2族語別如阿美族語、排灣族語。採小班制教學,每班3至5人,視各班報名人數調整,額滿為止。
- 2. 開課日期:(暫定)

第一期:9月14日(星期六)至10月13日(星期日)

第二期:10月16日(星期三)至12月1日(星期日)

- 3. 預計每周上課6小時,每次3小時,可於平日或假日進行。總時數每期48 小時,兩期合計96小時。
- 4. 課程採實體教學或遠距視訊教學方式辦理。
- 5. 實體授課地點: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(臺南市永康區忠孝路74號)(暫定,如有異動另行公告)

(三) 獎勵措施

- 1. 每月出席時數達3分之2以上,補貼茶水費450元。
- 2. 2年內考取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認證,可申請本府原住民族語言認證通過獎勵金10,000元,另可獲3,000元禮券獎勵。
- 3. 參與本計畫學員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測驗高級認證,可參加臺南市政府舉辦師資培育課程及原住民族委員會36小時認證研習並媒合至各校觀摩實習及教學。

(四)義務

1. 需完成第一期課程,學習時數不得低於32小時,方能進階至第二期課程。

2. 參加113年至114年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認證考試,期間未報 考或缺考者,2年內不得參加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辦理之族語培訓 計畫。

建、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113年9月10日(星期二)止。

伍、報名注意事項

- 一、報名方式
- (一)有意報名者請至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網站 (https://reurl.cc/5d41rG)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件,並於報名期限內(113年9 月10日)完成報名。報名資料送出後,請致電承辦單位(0958-602-878,周 老師)確認所送報名資料內容,以完成送件程序。
- (二)一律採**電子郵件方式報名**(email: sunrightchou@gmail.com 或 muni@mail.tainan.gov.tw)。逾期送件或資料不全者,恕不受理。
- 二、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,經查證屬實者,主辦機關逕予取消報 名資格,撤銷錄取資格。當事人如已領取茶水費補貼(族語師資登高班),應 予繳回。

附件1-報名表

臺南市政府113年度原住民族語傳承人才培育計畫報名表

姓名			出生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		
身分證 字號									
聯絡電話	(日)		行動電話					相片 (最近6個月內二吋正面	
柳阳电时	(夜)		電子信箱					脱帽證件照片)	
户籍地址									
居住地址	注地址								
族別:			語言別:						
報名班別		族語培鷹班 (中高級)	阿美族語 □						
			排灣族語 □						
			布農族語 🗌						
		族語登高班 (高級)	阿美族語 □						
			排灣族語 □						
			□(其他族語別請自填)						
原住民族語言能力測驗認證證書			1.語言別:(如布農語郡群) 2.級別:□中級 □中高級 □高級 3.報考年度: 備註:如有兩種以上請自行增列						

原住民族語言能力測驗認證證書佐證資料								
以十五	ւուժ							
影本黏貼處								
身分證正面	身分證反面							